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612破39号之一

2024年7月5日，本院根据孙丽君、金和英、孙昊、孙林的申请裁定受理川木智能设备江苏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川木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7月11日指定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川木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采取书面形式召开，川木公司管理人提交了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》供大会审议，未有债权人提出意见或建议。根据工作报告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对川木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，川木公司名下除银行存款138.21元和商标、专利外，管理人未接管到川木公司其他资产。另外，管理人登记确认了1笔债权，债权金额为952504元，为职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川木智能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

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川木智能设备江苏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季俊华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俭
书 记 员 何宗衡